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1)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2)補償安排項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之公告**

茲提述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316,312,0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認購不足336,457,92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5%。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結果，補償安排涉及336,457,9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約51.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受益。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預計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開始配售，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結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就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本公司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根據供股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於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前買賣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